



南臺科技大學

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
第三屆第一次

勞資會議

會議紀錄

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第三屆第一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3 年 5 月 15 日 15:30

開會地點：L 棟 003 會議室

主席：陳宜美小姐

紀錄：鄭婷云

出席代表：應到 10 人；實到 8 人(如附件簽到表)

勞方代表：

陳宜美、吳淑涵、蔡勝耀、楊宇聖

資方代表：

羅承宗、康智傑、蔡雅玲、郭俊麟

請假代表：關長順（公出）、陳曉蓉（開會）

列席人員：

壹、 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 人事室業務報告：

一、 每月勞保投保人數變動(資料來源：勞保局每月投保人數)

113 年 02 月：838 人

113 年 03 月：1,442 人 (教學助理 113/3/18 加保)

二、 第二屆第十六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已上傳至勞資會議專區。

三、 本校第三屆勞資會議代表名冊已經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備查。

參、 提案討論：

一、 案由一：第三屆勞資會議主席選派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十六條：勞資會議之主席，由勞資雙方

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。但必要時，得共同擔任之。

決議：經勞方代表推派陳宜美小姐、資方代表推派稽核室郭俊麟

主任為勞資雙方代表主席候選人；經勞資雙方代表共識，本屆會

議主席由陳宜美小姐擔任。

二、 案由二：修正「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臨時工僱用契約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高教深耕管考會議決議，因有臨時工薪資未按契約約定

時程發放之情事，爰以修正本契約第四條僱用報酬(四)薪

資支付方式，明訂發放臨時工薪資時程文字。

2. 本案提送勞資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決議：依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》第 13 條規定，勞動契約不屬於勞資會議討論範疇。

肆、 臨時動議：

一、 勞資會議說明手冊電子檔寄送給勞資會議代表。

二、 勞資會議會議紀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，會議紀錄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給各代表收執。

三、 本屆起，勞資會議會議紀錄專區僅置會議紀錄。

伍、 散會 (16:13)

主席：

陳蘇
11/3/22

紀錄：

鄭培云
1130521